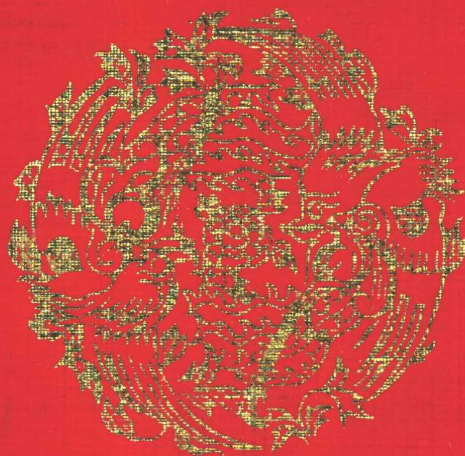


● H A N
W E N
D I A N

漢文典

● 修訂本



上海辭書出版社

漢 文 典

修 訂 本



上海辭書出版社

(滬) 新登字110號

漢 文 典

(修訂版)

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

(上海陝西北路457號 郵政編碼200040)

上海辭書出版社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23.625 插頁5 字數1026000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

ISBN 7-5326-0214-1/H·27

定價: 44.80元

編譯前言

高本漢 (Bernhard karlgren) 是國際著名的瑞典漢學家，生於 1889年10月5日，卒於1978年10月20日。高氏年輕時就具有非凡的語言學才能，十五歲就開始進行方言描寫工作，十九歲發表了《瑞典南部方言同中部方言的分界綫》的論文。進大學後主攻俄語，深受斯拉夫語言學家、方言學家隆德爾 (J. A. Lundell) 的影響。以後，在隆德爾推薦之下獲得獎學金，遂於1910年2月來中國研究漢語方言。

高氏在中國逗留兩年，先以數月工夫學會漢語口語，不久又掌握了書面語，以後親自走訪各地，口問手寫，調查了二十四個地點的漢語方言，記錄了十萬多個字音，獲得了大量第一手資料。回歐洲後，高氏根據《廣韻》的反切和宋代等韻圖，整理出了中古漢語的音類系統。同時，又根據現代漢語各方言的讀音，以及日語吳音、漢音、朝鮮譯音和越南譯音，給中古漢語各音類構擬了音值，並追溯各音類從中古到現代的演變歷史，最終於1926年完成了名著《中國音韻學研究》(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高氏在完成中古漢語的研究之後，就開始向上古漢語攀登。從1926年到1934年，又陸續發表了《中日漢字分析字典》(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上古中國音之中的幾個問題》(Problems in Archaic Chinese)、《詩經研究》(Shi-King Researches)和《漢語詞類》(Word Families in Chinese)等重要著作，大體完成了對上古漢語的構擬。最後，1940年高氏把以上研究成果以字典形式寫進《漢文典》(Grammata Serica)。如果說《中國音韻學研究》是高氏關於中古漢語的精彩論述，那末《漢文典》就是他畢生研究上古漢語的結晶。

《漢文典》是一本古漢語工具書。字典正文前附有長篇導言，詳細闡明了高氏研究漢字形、音、義的理論依據和方法；又附有研

究漢語語音史的論文《從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從中古漢語到官話》，研究日語譯音的論文《中古漢語和日語漢字》；還附有《〈詩經〉韻譜》。字典正文模仿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把所收漢字統繫於一千多個諧聲字族之中，字族依上古韻部排列，每一個字族中，先列聲符字、獨體字，後列會意字、形聲字等，凡見於甲金文的，擇要描錄甲金文；而每一漢字，又先列上古音、中古音和現代音，次列字的本義、引申義和假借義，每一義項均標明書證出處。字典最末尚有餘論一篇，闡述漢語同源字的內部屈折和音義通轉現象。

《漢文典》一書的價值首先在於音韻。幾百年來，漢語字典的編寫者總是輾轉傳鈔漢字的各種音讀，而從不過問這些音讀是否來自同一個語音系統，於是古今南北之音往往糾纏混雜，使人無所適從。高本漢獨具慧眼，利用了隋代陸法言的《切韻》和唐代陸德明的《經典釋文》（兩書相距不到三十年），對所有字音嚴加審辨，從而確定了從上古到中古到現代的讀音。高氏此舉無疑是古漢語字典審音工作的一種獨創。

其次，《漢文典》的價值還在於字、詞的釋義。高氏一方面從文字學的角度詮釋漢字的結構和字義，使漢字的本義得以明確；另一方面，又從訓詁學的角度，嚴格選取只出現在漢代以前典籍中的詞義，於是字的本義、引申義和假借義得以明確。這種把字形、字義和詞義的解釋有機地結合在一部辭書中的做法，無論在當時還是在現在，都可稱為一種創造。

最後，《漢文典》的編排方式是以諧聲字族為單位的，把具有同一諧聲成份的漢字都集中在一起，這樣對於我們運用因聲求義的方法，了解語音和語義的關係，無疑是具有重要意義的。

1957年高本漢又出版了《漢文典（修訂本）》（Grammata Serica Recensa）。修訂版主要有兩大改進：一、根據1940年以來對古漢語的深入研究，對字典的釋義作了較大修訂，並注明這些釋義在自己的《詩經注釋》和《書經注釋》中的出處；二、注音補充了聲調。顯然，修訂版更能體現高氏的研究特色及其豐碩成果。

高本漢一生著作宏富，其中不少已譯成漢語，包括名著《中國音

韻學研究》，但是《漢文典》一書却至今未有譯本。現在，幾位專治漢語史的中青年學者不辭辛勞，悉心譯校，通力合作，奮戰四載，並替原書逐一補出書證，對於高氏的錯失之處也多所指正，使此書更加臻於完美，合於實用。《漢文典》一書在國際漢學界影響頗大，此書的編譯出版，對於我國的語言文字學也一定會產生重要的影響；同時，此書對於一般語文愛好者的閱讀和學習也極富啓發作用。因此，能够為此書作序，這是最感歡愉的。

張世祿

1987.6

凡 例

- 一、本字典根據瑞典漢學家高本漢(B. Karlgren) 的Grammata Serica(原文載《遠東博物館館刊》[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第12期, 1940)及其修訂版Grammata Serica Recensa (載《遠東博物館館刊》第29期, 1957) 編譯而成, 原文是英文。爲方便讀者起見, 編譯時補出了全書的書證。
- 二、本字典正文的注音, 依次爲上古音、中古音、現代音, 三者之間用斜綫隔開。上古音和中古音, 原文使用瑞典方言字母標注, 譯本改用國際音標, 中古音的聲調, 原文用“ˊ”表示上聲、“ˋ”表示去聲, 不加符號表示平聲和入聲, 譯本同; 現代音, 原文用威妥瑪式音標, 譯本改用漢語拼音。原文的現代音是指北方官話讀音, 如果該讀音與現代漢語普通話有別, 編譯者就在該讀音後用括號標注出現代漢語普通話讀音。字典正文前後所附高氏論文的注音除特別說明者外也同此。
- 三、本字典的釋義, 有許多不同於中國傳統的看法, 而代表了高氏漢學研究的成果。這些成果的考證大多見於高氏的《詩經注釋》和《書經注釋》二書, 讀者可以根據字典中“G1”注明的數碼, 參閱這兩部著作。字典中“G1”一律置於每字釋義之末。
- 四、凡高氏注有書證出處, 但譯者未檢得適當用例者, 儘量以其他漢前書證代替; 如無可代, 則注明“今本未見”, 待考。
- 五、符號和略語說明: 釋義部分“>”表引申, “=”表等於; 書證出處均作略寫, 如“左傳隱公元年”略作“左·隱元”; 古文字說明中, “殷甲文”表示殷周甲骨文, “殷”表示殷

代銘文，“周”表示周代銘文，羅馬字“I、II”等表示分期年代。

- 六、字典正文中，譯者的意見均冠以“按”字樣，以示區別。
- 七、爲切合實用，突出重點，刪除了原書中《〈詩經〉韻譜》，並將正文從“古文字引用說明”後，提前置於“導言”之後。
- 八、爲簡便計，譯本將原書構擬的上古音所標星號一概刪除。

導 言

如果不堅持運用語言學的方法，對中日漢字的結構和發展加以科學的研究是不可能的。許多中國和西方的學者曾經把這種古老的文字作為有趣的字謎來研究，這是由於他們沒有充分認識到，漢字無論現在和過去畢竟都是表示活的口語的書面符號，而這種口語自身獨有的語音系統，正是開啓漢字結構之謎的鑰匙。漢語的單音節性促成了“詞——字”結構的產生，而分析性的“音——形”結構則難以產生。這些大量的單音節詞中有許多同音詞或近音詞，由此又產生了假借字，即代表某詞的一個字，被另一個意義完全不同的同音詞或近音詞所借用。假借字再加上一個表義的形符，就產生了形聲字。形聲字由形符和聲符組成，這類字在數量上更佔優勢。可見，如果不考慮到漢字的上古讀音，殷周文字的研究將無從下手。因為研究象形字、會意字的假借用法，上古音是唯一可靠的鑰匙，同時對於了解由假借而產生的諧聲系統來說，上古音也是必不可少的工具。所以，中日漢字的歷史研究必須包括兩個主要方面：一方面，對於象形字、會意字，從最早的形式一直到現代漢字所由發展的小篆為止，都要儘可能作全面的研究；另一方面，必須研究這些象形字、會意字是怎樣假借為其他同音詞或近音詞的，必須整理由此而產生的諧聲系列，並加以語言學的解釋。

只是到最近，這兩個問題的解決才成為可能。因為甲骨文以及金文的大量發現，相當一部分的先秦文字已經可以收集到；同時，由於對各種材料進行了系統的研究，上古漢語音系的主要特徵也可以構擬出來了。

本書並不打算收錄所有已知的甲金文字形。已有好多匯編性著作可供參考，例如高田忠周的《古籀篇》、汪仁壽的《金石大字典》等等。與此相反，我的做法跟容庚的《金文編》和孫海波的《古文聲

系》相似，只選擇本書所需要的東西。當然，我的選擇標準跟容氏、孫氏多少有些不同。一方面，我剔除了在漢代及其稍後時代沒有繼承下來的古代字形。例如 hun 字在金文中有一個字形，這個字形在後代已經廢棄，而為另一個以完全不同的原則創造出來的字形“婚”所代替。這樣，我就不收錄前者而收錄後者，因為前者與現代的字形沒有關係。換言之，我只收錄作為現代漢字祖先的先秦字字形，這兩者之間只有字體上的改變（有時或者是誤用）。另一方面，雖然我也像容氏、孫氏一樣並不收錄所有的早期字形，而僅僅作些選擇，但與他們不同的是，我至少在一定程度上遵循了編年的原則。例如，如果已經收有公元前 1000 年左右的很可靠的一個字形，那末公元前 400 年或 250 年的類似的字形，要是沒有特別有趣的內容或比早期字形有更多的東西，我就把它們捨去。換言之，我只列舉儘可能早的字形，並儘可能把銘文按年代分組。我這方面的觀點，參考了我關於殷周銅器的著作（見遠東博物館館刊，1936）。我在那本著作中指出，銘文的年代可以通過不同的銅器類型來確定，一個金文的出現年代常常可以被限制在相當狹窄的範圍內。下面字典中的符號，“周 I”表示該字形出現在公元前 1122 年至前 950 年左右；“周 II”表示前 950 年至前 770 年左右；“周 III”表示前 770 年至前 450 年左右；“周 IV”表示前 450 年至前 250 年左右。在另一些場合，我們只能滿足寬泛一些的年代。“周 I/II”表示所涉及的金文出現在公元前 1122 年至前 770 年之間，但不能肯定是該時期的前期抑或後期；“周 II/III”、“周 III/IV”依次類推。有時“周”後面沒有羅馬數字，表示我們只知道該金文出現在周代；“漢前”表示只知道出現在公元前 213 年統一漢字之前。

我在引用甲金文時頗費苦心，就甲金文而言，這實在是一個新的開端。在中國和日本，還沒有關於查找甲金文每一個字形出處的書籍或文章，僅僅有查找器物名稱（毛公鼎、秦公毀等等）的索引，這是極為不便的。第一，對於同一器物，不同的作者會用不同的名稱；第二，即使名稱明確了，但要在諸如王國維、羅福頤《三代秦漢金文著錄表》等參考書目中找到它，也需要繁複而曠日持久的工作。為此，

我編了一份完備的明細表^①，這樣，就能够在一份比較熟悉的表中直接找到甲金文某一字形的出處。

文字研究的另一重要方面，即上古漢字的語言學（語音）的研究，在此需詳加說明。可以認為，這一研究必須分兩個階段進行。十分幸運的是，由於綜合研究了大量內容極不相同的資料，如韻書、外語轉寫、朝鮮和日本的漢語借詞以及互不相同的現代方言等等，我們把漢語發展的一個階段弄清楚了：隋和唐初（公元6到7世紀初）首都長安的方言。這一方言，可謂中古漢語的代表，它最充分地體現在《切韻》（公元601年）一書中，我已經在《中國音韻學研究》（*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1915—1926）^②和《答馬斯貝羅論切韻音》（*The Reconstruction of Ancient Chinese*, 通報，第21期，1922）^③中把它構擬出來了。構擬的方法和結果可參考這些著作及其所引的其他學者的著作，其中已經詳述的論點和論證此處不再重複，不過按習慣把它們作為結論來引用。

中古漢語的構擬完成後，就可以前進一大步，轉到第二階段：我們也十分幸運地得到了漢語發展另一階段中兩種內容全然不同的材料，即《詩經》韻脚和假借字、形聲字（兩者均依據上古音在隋代的發展形式加以研究），這些材料基本上跟同一時代的語言有聯係，所以我們能够把代表上古漢語的周初首都語音的主要特徵構擬出來。在此，再提出三本參考著作，其中有我的構擬原則和論證：《詩經研究》（*Shi-King Researches*, 遠東博物館館刊，第4期，1932）、《漢語詞類》（*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遠東博物館館刊，第五期，1933）^④和《論周代文字》（*On the Script of the Chou Dynasty*, 遠東博物館館刊，第8期，1936）。前兩篇討論《詩經》韻脚的上古音構擬，第三篇是說，為甚麼這些結論（由於假借和諧聲）也適用於沒出現在《詩經》韻脚中的字。

①指《古文字引用說明》。——譯者注

②有趙元任、羅常培、李方桂的中譯本，1948年，商務印書館。——譯者注

③有林語堂的譯文，《國學季刊》一卷三號。——譯者注

④有張世祿譯本，1937年，商務印書館。——譯者注

第三篇的理由簡單歸納於下。大家知道，從《詩經》（公元前800年至600年左右）韻腳中能够得出系統而固定的上古韻部。儘管周代初期和中葉存在許多方言，許多歌謠是從不同的諸侯國採集來的，但它們已被加工過，被標準化為周代首都的語言，故整部《詩經》大體說來（當然有某些例外）是同一性質的語音材料。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對那些音借字（假借字，還有加上形符的形聲字）按音韻分組，把有相同聲符的字歸在一起，那末所得的韻部跟《詩經》韻部相同（有少許例外需進一步討論），而跟這種語言的其他階段不同。由此可見，音借字（假借字和形聲字）雖然有些比《詩經》古老，有些比《詩經》年輕，但它們總的說來是代表了周初的首都方言。因此，那些存在於漢前但不見於《詩經》的漢字，其上古音在某種情況下同樣可以重建。這些字如果具備下面兩個條件：（1）它們的聲符在《詩經》韻部中的地位是已知的；（2）它們的隋代讀音（在《切韻》的中古讀音）跟聲符所屬的《詩經》韻部在中古的規則讀音相同，那末我們可以知道這些字是“規則”的，是周代的首都方言，而不像《切韻》的某些不規則讀音（跟所屬《詩經》韻部在中古的讀音不同），代表不同於周代首都方言的上古方言。詳情見上引《論周代文字》。

上述原則表明，某些漢字即使不見於《詩經》，其上古音也還可以通過聲符和隋代的讀音（在《切韻》的讀音）加以構擬。但這也僅僅是一般的原則罷了，並非必定適用於所有個別情況。依據聲符在《詩經》韻部中的地位，替那些取自《莊子》、《孟子》、《屈賦》而不見於《詩經》的漢字構擬上古音，我們總是面臨着兩種危險：一、不管怎麼若合符契，在周代首都方言中這個字也許根本不存在，其字形只是其他某個地區創造的（即選擇了該聲符）；二、周代表示這個詞的，可能是另一個全然不同的字，而我們討論的字直到漢代才造出來（即選擇了該聲符）。實際上，即使是《詩經》中的罕見字，也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危險。因為在這本書裏我們不可能慮及《詩經》和其他周代文獻的所有注本，只得像拉丁語詞庫的編者曾做過的那樣，依據於某種常見的版本（如《詩經》用毛傳，而不採用韓詩、魯詩或齊詩），因此，我們始終不能肯定，毛詩中的某個罕見字就是周代中葉

的流行形式；也許韓詩或魯詩中的異文才是真正的流行形式。

鑑於所有這些危險，我只得採取某些預防措施，以免過於大膽和武斷。在我看來，只有那些在一系列漢前典籍中出現的普通漢字，如“人”、“目”、“來”、“知”等等，我所構擬的上古音才是保險和肯定的。本字典將毫無保留地注明它們的周代讀音，僅在前面標一星號，以表明其為構擬的上古音。然而只要某字稍微生僻一點，不是上古漢語中的常用字，我就將其構擬形式放入括號內，以表明其構擬僅僅是可能正確：只有該字確實出現在周代首都方言，而且其字形也是這一方言區所創造的（即採用該聲符）；或者該字在其他方言中的讀音與首都方言相同，只有如此，這個構擬才是肯定的（我們應該記得，上古其他方言跟周代首都方言在某些方面會相當不同，但在許多方面可能相同）。

作完上面的說明，我相信我加了這麼多的括號實在是過分謹慎了。按照聲符和隋代讀音把上古音構擬完畢以後，我們將會發現諧聲系統是如此的整齊，這個事實正好證實我的設想：漢前典籍中的大部份漢字在周代中葉的首都方言中已經產生（即已選擇該聲符）。許多漢字不見於漢前典籍，只好被放入括號內，這樣做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所持有的周代文獻在數量上太有限了。

綜上所述，顯然將得出如下結論，即上古語音的正確構擬，極大地依賴於有關它的中古讀音的可靠知識。這個中古讀音就是《切韻》，它是上古漢語的一個主要的子方言。故對於上古漢語及其文字的成功研究，只有具備了嚴格而有條理的中古漢語知識才有可能。為了挑選中古漢語的語詞材料，以獲得足夠的知識，我們所處理的中古漢語語詞材料在性質上必須完全相同，即所挑選的中古注音必須依據六世紀的同一個方言。如果我們採用現行普通字典中的反切，就有把不宜比較的讀音放在一起的危險，因為這些反切可能來源於中古不同的方言。例如，打開《康熙字典》，我們將發現許多漢字有兩個、三個或者一系列不同的反切，這些異讀有兩種不同的情況。

一種情況，它們可能是真的異讀，代表同一方言中確實的並行讀音。其所以如此，有時是由於一個詞根產生兩個變體，例如“長”

tʂaŋ, 又讀 tʂ'aŋ; 多數時候則是由於一個字早先曾被聲音相近的另一個詞所借用(所謂假借), 例如“女”讀 ny 和 zu, 後者實為“汝”zu 的假借, 即“你”的意思。這些異讀並不影響材料性質的相同。

另一種情況, 我們發現許多字有兩個以至多個反切, 却有相同的字義。在此情況下, 它們有時也是同一方言中確實的並行讀音——《切韻》就有許多這樣的例子, 字義相同, 讀音則游移於長安方言的兩個讀音之間。但是多數時候, 這些具有相同字義的異讀是非常靠不住的, 它們實際上是不同的作者在各種典籍注釋中的注音, 而這些注音可能依據於全然不同的中古方言。它們被一視同仁地收進了宋代的字典, 特別是《集韻》中, 一直流傳到後代的字典, 主要是《康熙字典》、現代的《中華大字典》和 Couvreur 的字典中。這實在是最致命的毛病。舉例來說, “婉”字見於《詩經·靜女》^①, 最早的釋義各不相同。《說文》釋“順”, 毛亨訓“美”。《切韻》僅於阮切一讀, 即 ʔjwen(這個音發展為現代音 yān), 但兼收“順”、“美”兩義。陸德明(《經典釋文》)對該字作這樣的注音: “迂阮反, 順也, 徐於管反”。意思是 ʔjwen(這個音發展為現代音 yān)是“順”的意思, 徐邈讀作 ʔwan(這個音發展為現代音 wān)。

可見陸氏傾向於《說文》的釋義, 注其音為 ʔjwen, 與《切韻》同, 但他又明確指出徐邈有異讀: ʔwan(不過沒有不同的字義)。

但是如果翻開《康熙字典》, 我們却發現:

1) 《廣韻》於阮切, 順也。

2) 《集韻》烏管切, 美也。

這就令人吃驚了: 字典的編纂者在古代注釋中找到兩個不同的字義, 又找到兩個不同的讀音, 一個是《切韻》——陸德明的 ʔjwen, 另一個是徐邈的 ʔwan。他們毫不難為情地加以竄改, 把該詞一分為二, 一個讀 ʔjwen, 釋作“順”, 一個讀 ʔwan, 釋作“美”^②。這樣做是毫無根據的。我們不可能知道, 徐邈的 ʔwan 是不是他的方言中

①應該是《新臺》。——譯者注

②Couvreur和 Giles 都遵照此例, 收有兩個讀音、兩個字義。

跟《切韻》的 ?jwen 對應的讀音。把這兩個讀音並列在一起作為異讀是不可以的，因為它們來源不同，是兩個不可比較的形式，不能把它們看作性質相同的材料。

但是這種不同性質、不平行的反切材料却逐步混雜起來，以致達到如此可怕的程度，即它們不僅存在於《集韻》，而且也存在於現代字典。在這方面，沒有比大部頭的《中華大字典》更糟糕，更缺乏學術價值了。

當然更糟糕的是 Couvreur，他把宋儒讀《詩經》時發明的葉音，也作為中古的讀音收進字典。例如“茅”mo——這個讀音除了說明宋儒的想像以外，純係杜撰。

由於這些重要的原因，我們必須十分謹慎地注意材料的來源。於是，看起來很自然的做法就是嚴格地把材料來源限制在《切韻》一書，而不理會其他不見於《切韻》的反切。但這是不行的，因為對本書來說，許多不見於《切韻》的借用讀音（假借）是不可或缺的。此外，為了驗證《切韻》音，也最好能十分小心地採用另一個古代材料。下面就是我們採用的材料。

1) 我們的主要材料是《切韻》，這是以陸法言為首的一批學者編纂的，成書於公元 601 年。關於此書，我不再詳細介紹了，因為已有許多著作廣泛討論過，我早期關於中古漢語語音的全部研究也是以此書為根據的。這裏只須指出一點，即雖然此書失傳已經幾個世紀，只是通過其宋代增訂本《廣韻》才為世人所知，但是由於《切韻》以及稍有擴充的唐韻^①的古代抄本的重要發現，現在我們已能知道它的大部份原貌了。其中尤為重要的是斯坦因 (M. stien) 和伯希和 (P. Pelliot) 在敦煌的劃時代發現。中國還發現了其他古代抄本，使此書的面貌更為完全。羅常培和魏建功兩位中國學者最近出版了一本有相當數量《切韻》抄本的輯本，外加一種版本的《廣韻》及其校注。特別重要的是，他們極有學術價值的出色著作《十韻彙編》收有國家圖書館最好的伯希和抄本和大英博物館非常豐富而重要的斯坦因抄本

^①高氏所說的唐韻并不僅指孫愐《唐韻》，而且指唐人寫的韻書，主要是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譯者注

(中國的著作稱爲《切三》，但誤認爲是巴黎圖書館所藏)。我對《切韻》的語音解釋，包括其聲母、介音和韻母，均見我上述有關著作。

2) 上文曾提及的長安方言的另一古代資料是陸德明（卒於公元630年左右）的《經典釋文》。這是對十三經中的十二種經典（《孟子》未論及）以及《老子》、《莊子》的集釋。可幸的是，此書的唐代抄本被伯希和發現，並且一部分已由他出版了（*Le Chang Chou en caractères anciens et le king tien che wen*, 1916），因此，我們可以查對現存的版本（最好的版本是盧文弨的《抱經堂叢書》本）跟原書的符合程度。我們發現現存本有些刪節，而注音却極忠實地保存下來了。這樣我們就有了一本跟《切韻》同時代的重要而廣泛的語音集注。那末，這本集注跟《切韻》在語音學上有甚麼關係呢？

仔細地檢查一下《經典釋文》的反切，我便得出結論：這是一本極爲混雜的有不同來源的著作，只能非常小心地加以利用，但它能在一定程度上向我們提供很有價值的東西。首先，從書中數以千計的反切用語來看——所有最常用最普通的詞語，陸德明都是在未經參考其他著作的情況下，予以解釋、注音的——陸氏雖非長安人，但其著作跟《切韻》一樣都依據於隋代和唐初的長安方言。從陸氏語言中觀察到的聲母、韻母等方面的區別，跟《切韻》是非常一致的。也有一些例外。在韻母前面，《切韻》是 t- 、 t'- 、 d'- 的地方，陸氏都是 t- 、 t'- 、 d'- ；陸氏經常 dz- 、 z- 混用；他有时讓 $-\text{i}\ddot{\text{e}}\text{n}$ 、 $-\text{i}\ddot{\text{e}}\text{n}$ 跟 $-\text{i}\ddot{\text{e}}\text{n}$ 相混；偶爾也不十分肯定 $-\text{i}\ddot{\text{e}}$ 和 $-\text{i}$ 的區別。只要記住這些，並按嚴格的規則把這些不同之處折合成《切韻》的讀音，那末陸氏的注音便是《切韻》的絕好驗證。因爲陸德明的工作是獨立於《切韻》之外進行的，並挑選了跟《切韻》不同的反切用語——而如用現代音標重新表示，所得的音值是完全相同的。

《經典釋文》要真的這樣注音就好了，即如果陸德明嚴格限用自己的讀音注音，它的價值將不可估量。可惜陸氏廣泛地引用了許多前輩作者，特別是徐邈的反切，因而降低了其著作的價值。而且這些作者說的方言顯然不同於《切韻》，他們的反切經常不能跟《切韻》相合，出現了《切韻》不應有的聲韻配合關係（如“凍”，陸云：徐、

劉色遘反)。

所以，把陸氏著作中所引的古代作者的注音略去，似乎是很自然和容易的。不過此事說來容易做來難，這是陸氏引用前輩作者的方法造成的。他引用另一作者的注音，有時是爲了說明另一個與己不同的讀音——上文已經舉了一個這樣的例子；有時則是同意並採納該作者的注音。遇到後一種情況，他常常不標出處。例如“插”字，卷9:21(《周禮·考工記·序》)陸云：“劉、徐初輒反，戚初洽反”，意爲劉、徐讀 $t\check{s}'iep$ ，戚讀 $t\check{s}'iäp$ 。而卷10:10(《儀禮·鄉射禮》)他只簡單地說：“初洽反”，讀 $t\check{s}'äp$ ，不引作者名。在此處，他是同意跟《切韻》相同的戚氏讀音的。但是，當接受一個前輩作者的讀音時，有時他不但捨去了作者的名字，而且還會重新注出一個與己不同的讀音，却不標明出處。例如“撥”字，卷9:29(《周禮·考工記·梓人》)云：“必末反，沈蒲末反”，讀 $puat$ ，沈讀 $b'uät$ 。此處沈氏的 $b'uät$ 跟他自己的 $puat$ 相對立， $puat$ 也是《切韻》的讀音。然而卷7:14(《詩·大雅·蕩》)却只說“蒲末反”，讀 $b'uät$ ——該音是沈氏的，並沒有得到他自己的贊同。了解到這種情況以後，我們才會明白爲甚麼在許多跟《切韻》相符而且顯然是代表長安方言的反切中，會突然遇到一個跟《切韻》音系相抵觸的反切：這是因爲陸德明從某個資料中抄下了一個跟《切韻》性質不同的古代注音，却没有記下作者的名字。例如“掙”，他記作 $k'uo$ 或 $k'äu$ (《儀禮·大射》)，前者跟《切韻》相同，後者就非常不合理——帶該聲符的字中，不可能出現韻母 $-äu$ 。在另一處(《周易·繫辭下》)，他告訴我們 $k'äu$ 取自徐邈，我們已經知道徐邈的方言跟《切韻》不同。

總而言之，陸氏提不提前輩作者，並不能說明甚麼問題；取自前人的陸氏反切也許跟他自己的語言極其相符，也許不相符；不標前人名字的陸氏反切可能是他自己的長安方言，但也可能是前人的注音，與長安方言不合。

如此說來，似乎陸德明的著作過於蕪雜，絲毫無助於我們的目的。但事實上，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仍可利用，而且大有益處。

應該記住，《切韻》成千上萬的詞語中，有許多是死語詞，它們